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877
投诉人: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被投诉人:	北京博智蓝墨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lmsgr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罗斯代路。

被投诉人为北京博智蓝墨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11层11B3。

争议域名为 lmsgr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24年2月23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24年3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4年3月8日投诉人发送已修改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2024年4月2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24年4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 1947 年，其总部位于美国并为全球最大的私人非牟利教育考试和评估组织之一。投诉人主要在美国为 K-12 和高等教育开发各种标准考试，并且在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超过 10,000 个地点举办国际考试，包括 TOEFL、TOEIC、GRE 考试和 Praxis 考试系列。投诉人每年共举办 5000 万个国际考试。

投诉人是全球 50 多个“GRE”及包含“GRE”的商标的拥有人以“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和“GRE”作为拥有人名称和商标为关键字于 WIPO 全球品牌在线数据库的搜索结果。其中“GRE”商标自 1979 年以来已在美国注册于第 16 类“测试、书籍、小册子、通讯、指导手册、指南、技术手册、统计报告、研究报告、与一系列考试与帮助确定研究生教育课程的录取以及指导和分班的汇整和论文”和第 41 类“开发、进行研究、一系列的考试中，用于确定研究生课程的录取以及指导和分班的管理和计分”（注册号 73203893）。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包含“GRE”的商标。包含 GRE 的商标在中国已在第 9、16 和 41 类获得注册。投诉人早在 1983 年和 1994 年就已经在中国就第 16 类和 41 类获得了其 GRE 商标的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拥有的包括“GRE”商标的注册如下：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6	176266	30/04/1983	29/04/2033
	41	771201	04/11/1994	06/11/2024
	9	746675	21/05/1995	20/05/2025

被投诉人为北京登记的中国企业。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包括“lmsgre.com”。它完全包含了“gre”元素。此外，“gre”一词本身没有任何具体含义。争议域名中“gre”前面的“lms”具有极少的显著性。争议域名现在被被投诉人用作网站向考生提供有关投诉人所举办的 GRE 考试或其他机构所举办的考试的服务，包括提供投诉人所拥有的试题和材料。该网站为考生提供真实题库、解析和答疑和免费资源。从证据二可见，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页面上采用了“GRE 博智课程”的字

样为标题，更多次用到“博智 GRE 旗舰课”、“GRE 明星单科”和“GRE 名师一对一”的词语。被投诉人更用了包含投诉人“GRE”商标的



“”和“”图样。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明显知悉投诉人并用了争议域名中的“gre”一词来吸引考生。因此，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的“GRE”商标高度相似。投诉人在该商标中享有权利，而且根据本政策第 4 (a) (i) 条，公众可能会产生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姓名为“北京博智蓝墨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gre”一词无关。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GRE”的任何合法权益，也没有任何合法权益使用“GRE”的任何部分或组合作为其商号。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代表投诉人使用“GRE”或注册域名或部分域名。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投诉人商标注册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中的“gre”由于投诉人在全世界包括在中国的广泛使用和声誉，而致其独特性增强。因此，在“GRE”标志和投诉人之间建立了一种独特的联系，不仅被投诉人对“GRE”标志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而且被投诉人应该了解投诉人和“GRE”标志。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理由采用“lmsgre”作为域名，被投诉人的使用是为了假冒并与投诉人建立联系。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现由被投诉人用于托管一个网站，该网站为参加投诉人举办的 GRE 考试的考生提供助理服务，包括为考生提供投诉人所拥有的真实题库、解析和答疑和免费资源。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页面上采用了“GRE 博智课程”的字样为标题，更多次用到“博智 GRE 旗舰课”、“GRE 明星单科”和“GRE 名师一对一”的词语。被投诉人更用了包含投



诉人“GRE”商标的“”和“”图样。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和其“GRE”商标有确实知悉，并有意图地用争议域名中的“gre”一词来误导大众，令公众以为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有商业关系。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GRE”商标相同的域名、而使人产生混淆以谋取商业利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教育界在全球特别是在中国享有声誉。被投诉人为中国注册公司并位于北京。投诉人已证明，它在中国进行了大量投资，并在教育服务方面获得了很高的声誉。因此，被告明显知悉投诉人，但故意试图注册包含投诉人商标的域名。尽管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存在有确实知悉或足以推定知悉，但仍注册了争议域名，该域名包含了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元素。

争议域名中的“gre”元素与被投诉人“GRE”商标完全相同。当公众在互联网上搜索“gre”等关键词或直接在地址栏输入“gre”时，可能会弹出争议域名的网站。投诉人从事的是教育行业，声誉是最重要的，投诉人代表着英语能力程度的国际标准。如果公众被误导相信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之间存在某种关系，将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名誉和损害公众利益。

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理由采用与投诉人商标高度相似的域名，它只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的名誉和声誉，并为了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本政策第 4 (b) (iv) 条规定的情况已成立。

基于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根据本政策的第 4 (a) (iii)条，争议域名被被投诉人恶意注册。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 `lmsgre.com` 完全复制投诉人的 GRE 商标。争议域名加上了字母「lms」，没什么特别的意思。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GRE”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 `lmsgre.com` 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 GRE 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GRE 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 GRE 的任何权益。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下列情形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争议域名现由被投诉人用于托管一个网站,该网站为参加投诉人举办的 GRE 考试的考生提供助理服务,包括为考生提供投诉人所拥有的真实题库、解析和答疑和免费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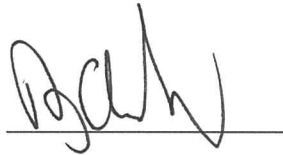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认识投诉人。被投诉人明知 GRE 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同时,被投诉人建立的争议网站与投诉人的品牌,这一事实已经构成了有关“恶意”的第四种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lmsgre.com 转让给投诉人。



专家组: Douglas Clark

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